

东莞市茶山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东府〔2021〕44号）精神，推动茶山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市委市政府“1+1+6”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任务和价值追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衔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建立覆盖全镇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茶山建设“湾区宜

居小镇、品质活力茶山”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为“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作出茶山贡献、展现茶山担当。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战略突出位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分类管控，严格准入。根据全镇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生态环境问题和质量改善目标，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强化刚性约束，突出精细化、精准化管理。

统筹衔接，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与我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东莞市茶山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协调衔接，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需求以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按照市“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定期评估和动态更新调整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¹。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00182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0.000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95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6.59%。

——**环境质量底线**²。全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和市下达目标要求，全面消除镇街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AQI 达标率和 PM2.5 年均浓度按市核定目标执行，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设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³。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市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茶山基本建成。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镇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东莞市茶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版本；

2 与东莞市茶山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5）、东莞市三线一单衔接；

3 与东莞市和茶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衔接。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全镇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3个，面积0.335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0.75%，主要包括东莞生态园东莞城市湿地自然公园（茶山段）、市第六水厂饮用水（茶山段）和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茶山段）；

——**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工业集中区和人口密集区。全镇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个，面积45.061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99.25%，其中划定1个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面积4.537km²，占全镇面积比例9.99%；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镇共划定一般管控单元0个。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市管控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镇“三线”划定情况，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茶山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7”为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一）全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

和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下称“两高”)行业产业布局，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⁴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全镇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积极推进电子信息制造、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及食品饮料制造等战略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中小企业改造升级上规，推进传统支柱产业结构调整。除重点建设项目⁵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共性工厂。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镇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建设，重点清理整顿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散乱污”企业迁入共性工厂实行规范管理、集中治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

⁴ 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⁵ 是指纳入市重大项目和倍增计划企业、规上企业及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建设项目和企业自身产品配套所需的项目。

控要求，全镇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淘汰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按期停用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严格制定准入标准，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各领域节能减排，助力东莞市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培育绿色交通体系，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大力推动出租车、轻型物流车、市政领域车辆纯电动化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用。合理分配水资源，保障主要河涌基本生态流量。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电镀、印染等专业基地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

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三旧”改造，优化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⁶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重大项目和优质倍增计划企业建设项目所需指标由市储备调配。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配合东莞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自备电厂“煤改气”工作；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

⁶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落实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新建单台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 VOCs 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核与辐射污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用地土壤有关监测活动。

构筑多水源供水格局和互联互通供水网络，提高供水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加强东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环境风险防控，定期组织水源地污染事故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预警体系。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详见附件 4。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村（社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在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要做好统筹协调，不断提高“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据更新。

（二）技术保障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要牵头组建“三线一单”工作专班和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牵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更新调整、数据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进实施应用；需镇财政保障经费的相关项目，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按要求申报年度部门预算。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统筹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省、市“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工作。因法律、法规、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等依法依规调整后而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按程序组织调整更新。

（四）推动数据管理及应用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区域、流域和单元内地块涉及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全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具体单元清单，分层级明确环境管控单元及各地块应执行的管控要求。配合省、市级层面开展“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落实镇街“三线一单”空间成果数据的跨部门共享与应用服务。

本方案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东莞市茶山镇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 东莞市茶山镇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东莞市茶山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4. 东莞市茶山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附件 1

东莞市茶山镇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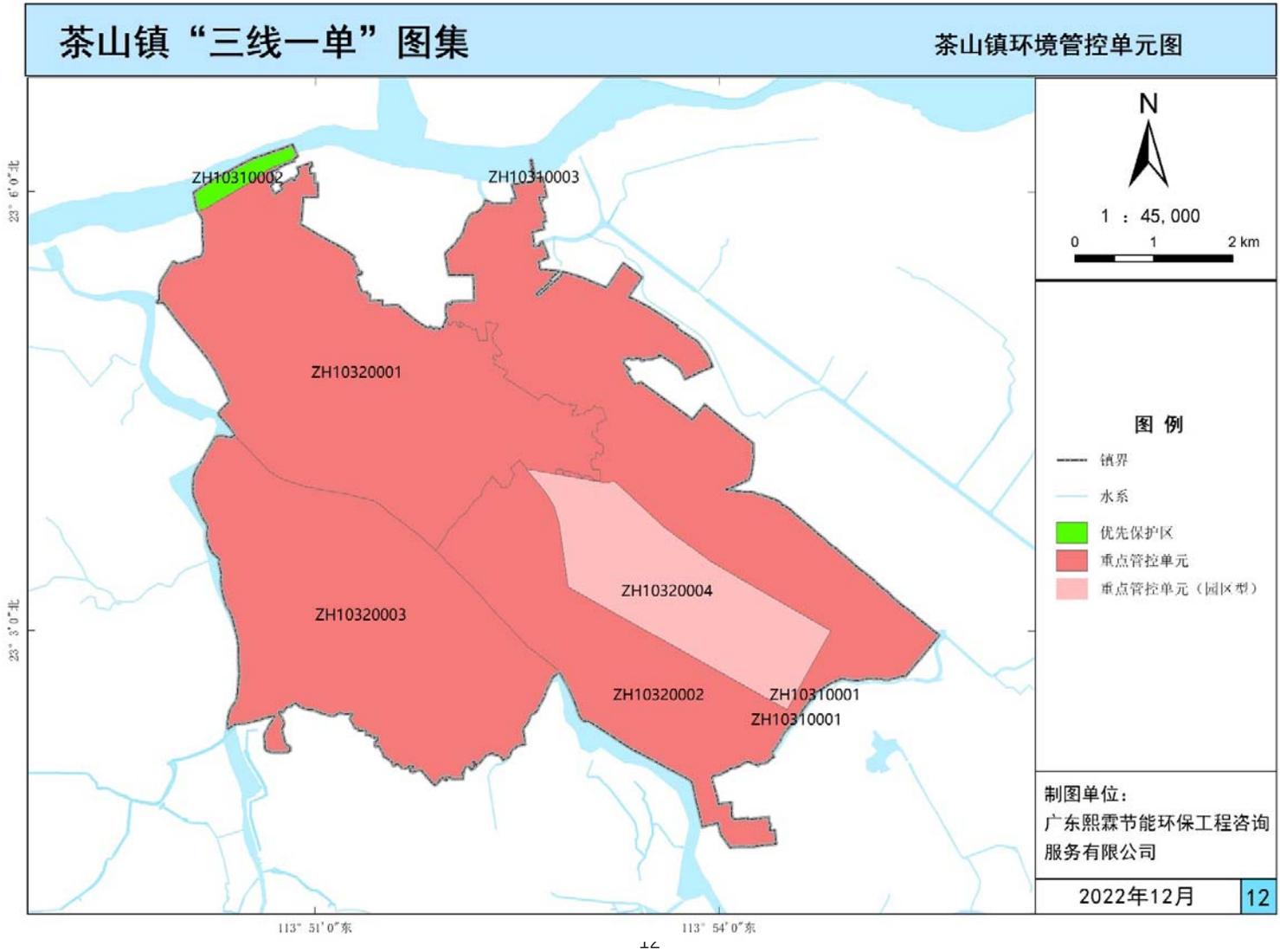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比例%	面积 km ²	比例%	面积 km ²	比例%
0.000182	0.0004	2.9950	6.5969	2.9952	6.5973

附件 2

东莞市茶山镇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量/个	面积 km ²	比例%	单元数量/个	面积 km ²	比例%	单元数量/个	面积 km ²	比例%
3	0.335	0.75	4	45.061	99.25	0	0	0

东莞市茶山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4

东莞市茶山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目 录

1、ZH10310001 东莞城市湿地自然公园（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1
2、ZH10310002 市第六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3
3、ZH10310003 黄洲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5
4、ZH10320001 茶山镇城镇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7
5、ZH10320002 茶山镇产业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10
6、ZH10320003 茶山镇增卢综合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14
7、ZH10320004 茶山（伟建）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18

1、ZH10310001 东莞城市湿地自然公园（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10001	东莞城市湿地自然公园（茶山段） 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塘角村、超朗村 和栗边村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 【生态/禁止类】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围垦、开垦、填埋湿地；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倾倒、储存、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等。湿地范围内依法禁止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10类有限人为活动。</p> <p>3.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引导逐步退出。</p>						

能源资源利 用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环境风险防 控	/

2、ZH10310002 市第六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10002	市第六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京山村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 【水/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水/限制类】 在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3. 【水/综合类】 东江南支流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p> <p>4. 【水/综合类】 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p>						

	<p>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p> <p>5.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3、ZH10310003 黄洲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10003	黄洲水厂水源地（茶山段）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博头村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 【水/禁止类】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水/限制类】 在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3. 【水/综合类】 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p> <p>4. 【水/综合类】 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p>						

	<p>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p> <p>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能源资源 利用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4、ZH10320001 茶山镇城镇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20001	茶山镇城镇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下朗村、京山村、横江村、茶山圩社区和茶山村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东莞站电子信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平台及“双轨 TOD”商贸业集聚区，发展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商贸物流、食品服装展销、旅游中转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示范区。</p> <p>1-2. 【产业/鼓励引导类】强化茶山镇 TOD 产业单元市级统筹谋划，立足片区整体谋划产业单元功能布局，优先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p> <p>1-3.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茶山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4.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p> <p>1-5. 【产业/综合类】扎实推进横江电子城等“三旧”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构筑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社区”“产业社区”，承接新一轮广深港企业产业外溢效应，同时布局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p>						

<p>能源资源 利用</p>	<p>2-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 放管控</p>	<p>3-1. 【水/综合类】茶山镇城镇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p> <p>3-2. 【水/鼓励引导类】尽快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3. 【水/限制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镉、汞、铬、铅、砷等)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BOD5/COD 值低于 0.3)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总含盐质量分数$\geq 1\%$)，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3-4. 【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5.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p> <p>3-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3-7.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3-8.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4-2. 【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5、ZH10320002 茶山镇产业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20002	茶山镇产业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塘角村、孙屋村、栗边村、上元村、南社村、刘黄村、超朗村、茶溪社区、冲美村、博头村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东莞站电子信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平台及商贸业集聚区，发展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商贸物流、食品服装展销、旅游中转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示范区，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群发展。</p> <p>1-2. 【产业/综合类】扎实推进“工改工”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构筑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社区”“产业社区”，承接新一轮广深港企业产业外溢效应，同时布局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p> <p>1-3.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茶山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4.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p>						

	<p>1-5.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引导逐步退出。</p> <p>1-5. 【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p>1-6. 【其他/综合类】严格按照共性工厂定位、产业或工序准入和环保准入等要求，引导“散乱污”企业或涉污工序迁入共性工厂，共性工厂引入的项目应符合共性工厂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茶山镇城镇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p> <p>3-2. 【水/鼓励引导类】尽快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3. 【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同步规</p>

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 【水/限制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镉、汞、铬、铅、砷等)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BOD5/COD 值低于 0.3)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总含盐质量分数 $\geq 1\%$)，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3-5.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6.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7. 【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8.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p>3-9.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4-2. 【风险/鼓励引导类】共性工厂应建立企业、共性工厂、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共性工厂及入驻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共性工厂外环境。</p> <p>4-3. 【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4.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6、ZH10320003 茶山镇增卢综合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20003	茶山镇增卢综合发展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增埗村、卢边村、寒溪水村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依托东莞站电子信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平台及商贸业集聚区，发展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商贸物流、食品服装展销、旅游中转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示范区，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群发展。</p> <p>1-2. 【产业/综合类】扎实推进“工改工”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构筑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社区”“产业社区”，承接新一轮广深港企业产业外溢效应，同时布局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p> <p>1-3.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茶山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4.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p> <p>1-5. 【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p>1-6. 【其他/综合类】严格按照共性工厂定位、产业或工序准入和环保准入等要求，引导“散乱污”企业或涉污工序迁入共性工厂，共性工厂引入的项目应符合共性工厂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p>
<p>能源资源 利用</p>	<p>2-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p> <p>2-2.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 放管控</p>	<p>3-1. 【水/综合类】茶山镇城镇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镇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p> <p>3-2. 【水/鼓励引导类】尽快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3. 【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4. 【水/限制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镉、汞、铬、铅、砷等)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BOD5/COD值低于0.3)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总含盐质量分数≥1%)，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p>

	<p>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3-5.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p> <p>3-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3-7.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3-8.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3-9.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环境风险 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 | | |
|--|--|
| | <p>4-2. 【风险/鼓励引导类】共性工厂应建立企业、共性工厂、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共性工厂及入驻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共性工厂外环境。</p> <p>4-3. 【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4.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 |
|--|--|

7、ZH10320004 茶山（伟建）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镇	社区（村）		
ZH10320004	茶山（伟建）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孙屋村、粟边村、上元村、南社村、刘黄村、超朗村、茶溪社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镇村工业园积极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群发展。</p> <p>1-2. 【产业/综合类】扎实推进镇村工业园“工改工”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构筑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创新社区”“产业社区”，承接新一轮广深港企业产业外溢效应，同时布局产业集聚区，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p> <p>1-3.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工业园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1-4. 【大气/限制类】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共性工厂设置排放VOCs、恶臭的生产单元或设施。</p> <p>1-5. 【其他/综合类】严格按照共性工厂定位、产业或工序准入和环保准入等要求，引导“散乱污”企业或涉污工序迁入共性工厂，共性工厂引入的项目应符合共性工厂环评及批复的有关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p>2-2.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2-4.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3-1. 【水/鼓励引导类】尽快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2. 【水/综合类】鼓励镇村工业园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再生水循环利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3. 【水/限制类】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镉、汞、铬、铅、砷等)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BOD5/COD 值低于 0.3)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总含盐质量分数≥1%)，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3-4.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p> <p>3-5.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 UV 光解、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p>3-6. 【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3-7.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4-1. 【风险/综合类】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4-2. 【风险/鼓励引导类】 共性工厂应建立企业、共性工厂、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共性工厂及入驻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共性工厂外环境。</p> <p>4-3. 【水/鼓励引导类】 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p>4-4. 【大气/综合类】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p>